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14)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准备保险事故的相关索赔资料而向其财务顾问支付的合理专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指定的会计师，保险经纪人和估价师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为准备和/或核实、确定和谈判、推动和/或最终索赔而必然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